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8-03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3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成立日为2018年5月3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3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8年8月3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92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65%,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0.32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6,070.32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公告索引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9-27	2018-03-27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7-035)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3,000	2017-09-29	2017-12-29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7-036)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10-26	2018-04-26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7-041)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10-31	2018-04-30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7-042)
福通财富·日增利87天(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01-02	2018-03-30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0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4-12	2018-10-12	自有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4)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04-12	2018-10-12	自有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3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5-03	2018-08-03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7)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4-26	2018-10-26	自有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7)

四、备查文件

1、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72,6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77,7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8月6日,公司接到上海淮矿公司通知,截至2018年8月6日,上海淮矿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即2018年2月6日-2018年8月6日)上海淮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39,664,6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2%,增持总金额约为14,399.11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2,200,0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58,158,1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50%;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58,251,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8.11%,均为普通股A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72,6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77,7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6日-2018年8月6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2018年8月6日,公司接到上海淮矿公司通知,截至2018年8月6日,上海淮矿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上海淮矿公司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即2018年2月6日-2018年8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39,664,6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2%,增持总金额约为14,399.11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上海淮矿公司共持有本公司97,82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52%。

(二)上海淮矿公司在承诺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并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增持人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报备文件

(一)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届满的通知;

(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68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0,6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0,66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9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86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86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2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7《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8《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创富”)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2)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持有公司股份3,0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亚洲”)持有公司股份2,16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纪源科星”)持有公司股份7,11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5)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以下简称“红杉中国2010”)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6)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二期”)持有公司股份4,71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行毅”)持有公司股份920,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8)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元”)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6,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2018年4月13日、4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号、2018-038号)。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1)启明创富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2)启明创智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3)启明亚洲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4)纪源科星截至2018年8月6日,未减持公司股份。(5)红杉中国2010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6)联新二期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7)联新行毅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8)联元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截至2018年8月6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8.71%	IPO前取得:9,000,000股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48,750	2.95%	IPO前取得:3,048,750股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68,825	2.10%	IPO前取得:2,168,825股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13,750	6.88%	IPO前取得:7,113,750股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5.81%	IPO前取得:6,000,000股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13,774	4.56%	IPO前取得:4,713,774股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20,316	0.89%	IPO前取得:920,316股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6,910	0.055%	IPO前取得:56,9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8.71%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和Gary Rieschel同时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	2.95%	同上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	2.10%	同上
	合计	14,217,575	13.76%	—
第二组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3,774	4.56%	共同受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316	0.89%	同上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10	0.055%	同上
	合计	5,691,000	5.5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77%	2018/5/16 - 2018/5/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08-36.06	24,960,202	8,200,000	7.9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39%	2018/5/16 - 2018/5/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08-36.06	12,480,237	2,648,750	2.56%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39%	2018/5/16 - 2018/5/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08-36.06	12,480,201	1,768,825	1.71%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659,100	0.64%	2018/7/26 - 2018/8/6	集中竞价交易	26.59-31.19	19,569,149	5,340,900	5.17%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400	0.43%	2018/5/8 - 2018/8/3	集中竞价交易	27.10-38.60	14,052,055	4,266,374	4.13%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600	0.088%	2018/5/8 - 2018/8/3	集中竞价交易	27.40-38.45	2,825,429	829,716	0.80%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0	0.006%	2018/5/8 - 2018/8/3	集中竞价交易	27.40-33.89	195,734	50,710	0.05%

纪源科星截至2018年8月6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启明创富、启明亚洲、启明创智、纪源科星、红杉中国2010、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启明创富、启明亚洲、启明创智、纪源科星、红杉中国2010、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二期”)、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行毅”)和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元”)一起发来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18-037号、2018-038号公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联新二期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联新行毅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联元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10000598170804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34,45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10104087836811F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2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10000323172405 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丁楼7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1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共同受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联新二期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431,000	4,713,774	4.56%	4,266,374	4.13%
联新行毅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87,400	920,316	0.89%	829,716	0.80%
联元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5,800	56,910	0.055%	50,710	0.05%
合计			544,200	5,691,000	5.505%	5,146,800	4.98%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二期270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22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二期270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丁楼707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二期2701-0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持股份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持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新二期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行毅	指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元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10000598170804B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34,4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通讯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二期2701-03室

股东名称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10104087836811F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2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赖行创拓(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通讯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二期2701-03室

股东名称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10000323172405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丁楼7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通讯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二期2701-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曲列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共同受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中持股份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联新二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11,8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6%;联新行毅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4,2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联元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3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联新二期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431,000	4,713,774	4.56%	4,266,374	4.13%
联新行毅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87,400	920,316	0.89%	829,716	0.80%
联元	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5,800	56,910	0.055%	50,710	0.05%
合计				544,200	5,691,000	5.505%	5,146,800	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和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